

附件 1:

盐池县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实施部门	序号	职权名称		职 权 依 据	备 注
		项 目	子项		
工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(2项)	1	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告知性备案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修改)第二十九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暂行管理办法》(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)(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重新修改)第七条	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废止
	2	其他工贸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、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报告备案	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修改)第二十八条 【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5号)第六条 第十条	法律依据不健全
			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修改)第二十八条 【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5号)第六条 第十条	
			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修改)第二十八条 【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5号)第二十三条	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(2项)	3	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审批		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》(国发〔1998〕44号)五 【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》(宁人社发〔2009〕307号)第六条	国发〔2015〕58号 (2015年10月11日)
	4	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批		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》(国发〔1998〕44号)五 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宁人社发〔2009〕306号)第七条	国发〔2015〕58号 (2015年10月11日)

盐池县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实施部门	序号	职权名称		职 权 依 据	备 注
		项 目	子 项		
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(2项)	5	向大气排放转炉气、电石气、电炉法黄磷尾气、有机烃类尾气的批准	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修改)第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宁政发〔2013〕84号)附件1目录第25项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修订)新法无此条款,2016年1月1日执行(自治区下放(宁政发〔2013〕84号)
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(2项)	6	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		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)	国发〔2015〕58号 (2015年10月11日)
水务局 (2项)	7	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	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(2015年修订)第二十五条</p> <p>【国务院决定】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(国发〔2010〕21号)第28项: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。</p>	
	8	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	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4〕62号)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水综合〔2006〕102号)第三条	国发〔2015〕58号 (2015年10月11日)
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(1项)	9	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		《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41号)	国发〔2015〕58号 (2015年10月11日)